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8,147,5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7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83,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74%。

2、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93,211,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1864%；反对 3,2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8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1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982%；反对 3,22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93,310,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2113%；反对 3,1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78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7,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369%；反对 3,12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393,310,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2113%；反对 3,1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78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7,491,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502%；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7,491,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502%；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七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9,037,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6795%；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3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09%；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7,491,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502%；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09%；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7,491,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502%；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09%；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7,491,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502%；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09%；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438,04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768%；反对 1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82,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87%；反对 10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的议案》

同意 437,491,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502%；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0,185,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1829%；反对 7,961,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8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0,185,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1829%；反对 7,961,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8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14、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7,491,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502%；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09%；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37,491,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8502%；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09%；反对 6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438,04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768%；反对 1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82,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87%；反对 10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